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王洪平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2名监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张传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